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，有关各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，同时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尚未最终完成，故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复牌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《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权忠光、温小杰、王慧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